

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公示

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

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

企业环境信息公示

1.公司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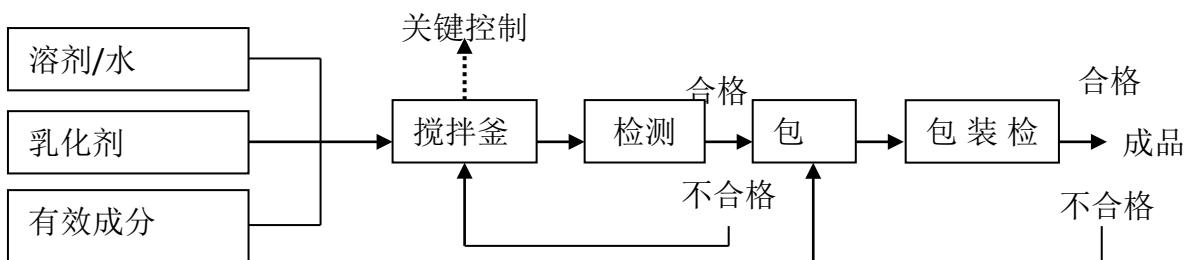
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是中小企业，生产地址为：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园区瓜坡精细化工区（310 国道南侧），组织机构代码为：916105216911438511，法定代表人：夏宝成，联系方式为：13892581911，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9°55'21.40"纬度 34°25'30.25"，占地 65 亩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投产。

公司属于以生物成分为主的农药制剂加工企业，产能 5000 吨/年，主要工艺为制剂加工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环保局批发的排污许可证。

2.公司主要工艺流程

2.1 液体车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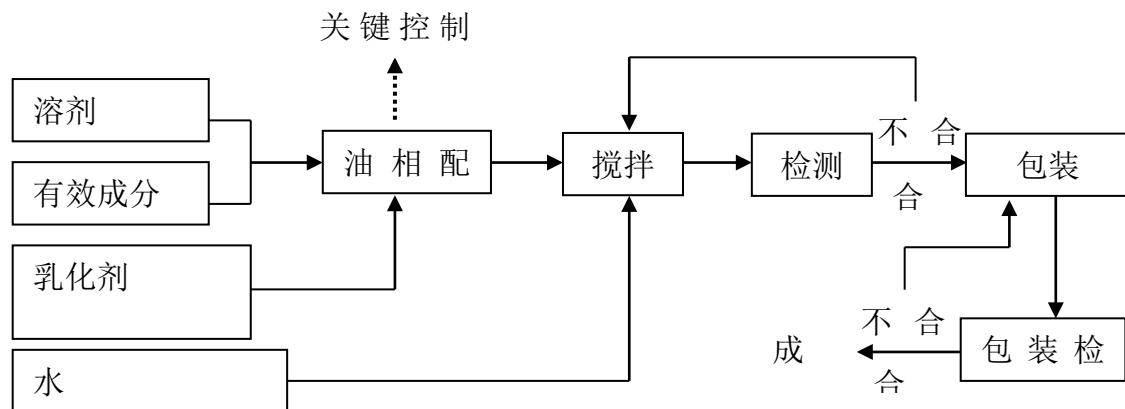
(1)水剂 (AS) / 乳油 (EC) / 可溶液剂 (SL)



1、将水/溶剂、乳化剂计量后投入搅拌釜中搅拌至溶解均匀；

- 2、将有效成分计量后投入搅拌釜中搅拌至溶解均匀；
- 3、将料品过滤后，输送至成品罐中进行检验；
- 4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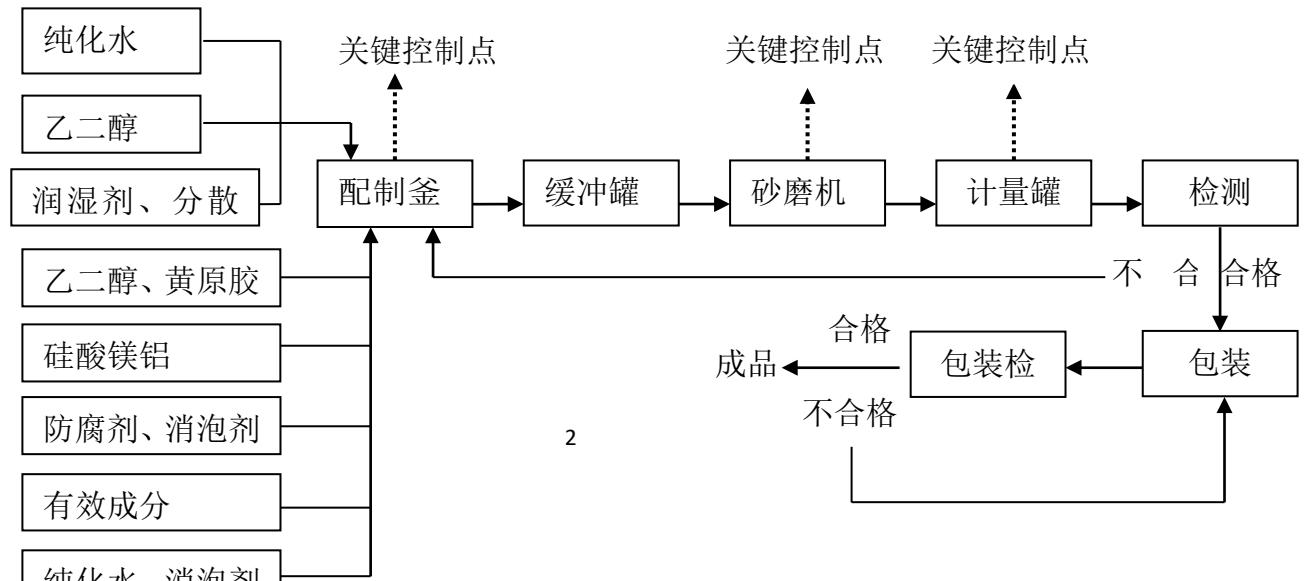
(2)微乳剂 (ME)



- 1、将有效成分、溶剂、乳化剂计量后投入搅拌釜中搅拌至溶解均匀
配制成油相；
- 2、将水计量后投入搅拌釜中搅拌至料品清澈透亮；
- 3、将料品过滤后，输送至成品罐中进行检验。
- 4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可。

2.2 悬浮剂车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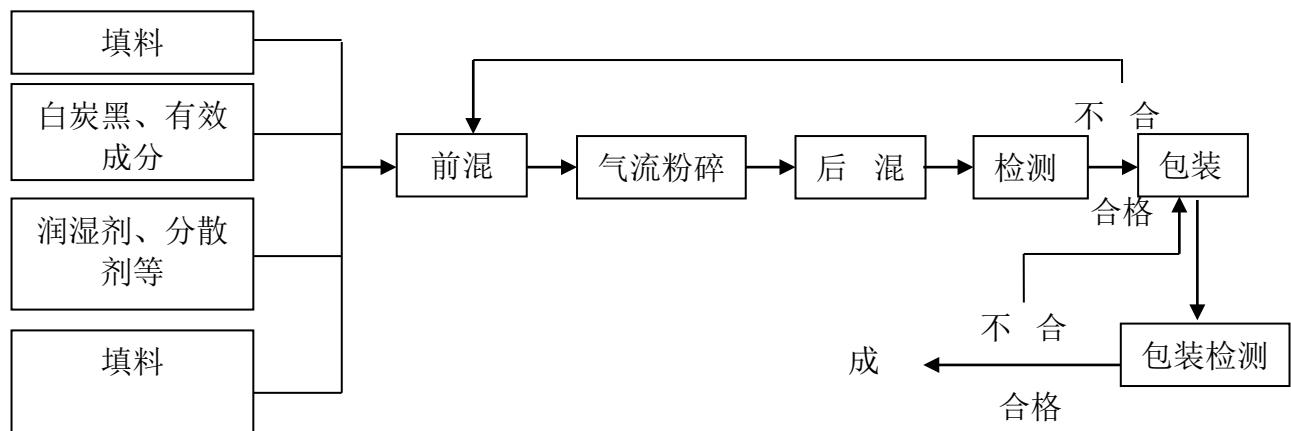
悬浮剂 (SC、FSC)



- 1、将水、乙二醇、润湿剂、分散剂等计量后投入搅拌釜中搅拌至均匀；
- 2、将黄原胶使用部分乙二醇溶解后加入、然后加入硅酸镁铝、防腐剂、消泡剂继续搅拌；
- 3、将有效成分计量后投入搅拌釜中搅拌至均匀；
- 4、将料品进行砂磨至细度 D90 控制在 5 微米以下输送至成品罐；
- 5、经取样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可。

2.3 粉剂车间

粉体产品（WP、SP、WS）



- 1、将填料、白炭黑、有效成分等计量后投入前混合机中搅拌至均匀（约 30 分钟）；
- 2、将料品进行气流粉碎至细度 D90 控制在 500 目以下输送至后混合机；
- 3、开启后混合机搅拌 30 分钟，将料品混合均匀；
- 4、经取样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可。

3. 排污分析

3.1 废气

3.1.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

本公司废气主要包括制剂加工过程，原料的搅拌、研磨、灌装、皮带输送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，以及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，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（氨气）。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1。

表 1

序号	污染源	污染物	治理措施
1	制剂加工	非甲烷总烃	光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附
		颗粒物	滤筒除尘、袋式除尘、水幕喷淋塔除尘
2	危废暂存库	非甲烷总烃	光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附
		臭气浓度	光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附
3	污水处理站	臭气浓度	活性炭吸附
		硫化氢	活性炭吸附
		氨（氨气）	活性炭吸附
		非甲烷总烃	活性炭吸附

3.1.2 废气排放标准

工厂的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67-1996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等的排放标准, 详见表 2。

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类 别	监 测 项 目	浓 度 限 值	标 准 来 源
厂界周边 无组织排放	颗粒物	$\leq 1.0 \text{mg}/\text{立方}$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67-1996)
	非甲烷总烃	$\leq 4.0 \text{mg}/\text{立方}$	
	臭气	≤ 20 (无量纲)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3
有组织排放	甲醇	$\leq 190 \text{mg}/\text{立方}$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67-1996)
	非甲烷总烃	$\leq 120 \text{mg}/\text{立方}$	
	颗粒物	$\leq 120 \text{mg}/\text{立方}$	
	臭气浓度	≤ 6000 (无量纲)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93
	硫化氢	$\leq 0.58 \text{kg}/\text{h}$	
	氨 (氨气)	$\leq 8.7 \text{kg}/\text{h}$	
噪 声	昼间	≤ 6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	夜 间	≤ 50	

3.2 废水

工厂总投资 736 万自建污水集中处理站一座，目前处理规模为生产废水 16 立方米/天，生活污水 20 立方米/天。

项目运行期间，洗罐水用于工艺复配，不外排，生产废水主要是车间员工洗手拖地产生的废水，废水经车间隔栏流入车间外地下专用收集池，再经液下泵打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，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槽、Fenton 氧化处理后进入混合池。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、机械格栅进入混合池与生产废水混合，然后进行二级缺氧好氧（A/O）生化处理，处理后污水的 COD \leq 300mg/L、NH₃-N \leq 25mg/L，符合《黄河流域（陕西段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61/224-2011 的标准限值，废水处理达标后，委托华州区瓜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3 危险废物

生产中产生的废药瓶、废原药包装袋等包装物，属危险废物，约 25t/a；

项目污水处理站过滤环节产生的废污泥，属危险废物，约 2t/a；项目建有 200 m²危废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，定期送有资质危废中心处置。厂区危废暂存库按照 GB18597-2001 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规定，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，暂存间设隔断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，分区储存；危废堆放处按 GB15562.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标志；定期、及时清运废物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.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及减排目标

4.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

公司基于“遵守法规、防治结合；控制风险、减排增效；全员参与、持续改进”的方针，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，确保公司的环保合规。

4.2 预警分级

依据《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的分级，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，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，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（III 级）预警、橙色（II 级）预警、红色（I 级）预警。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，预警级别可以提升、降低或解除预警。

4.3 企业减排目标

根据《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》对减排比例要求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、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达到三种主要大气污染源（工业源、移动源和扬尘源）总排放量的 30%以上。

公司涉及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，因此主要以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为减排目标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减排比例为排放总量的 30%以上进行。

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通过缩短设备运行时间，从而达到减排要求。

5.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

我公司在安全生产过程中，积极贯彻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，认真实施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规，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对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，各项排放达到了环保要求。